

GYTR-2023-00001

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
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汨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汨罗市消防救援大队

文件

归政〔2023〕13号

关于规范归义镇区域范围停车秩序、 严禁车辆乱停乱靠的通告

为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加强机动车停车治理，确保消防通道安全、畅通，严格规范停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《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《岳阳市城市道路人行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2023年5月1日起，严禁在归义镇20个社区区域内没有施划停车泊位的人行道、消防通道、盲道上停放车辆。现就

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所有机动车应当在施划停车泊位或者周边停车场停放，且必须按向、按位、按线停放。禁止在没有施划停车泊位的人行道（含盲道）、城市绿道或者设有禁停标志的道路（含消防通道）上停放机动车辆。

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在设有禁停标志、标线的路段，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、施工地段，不得停车；

（二）交叉路口、铁路道口、急弯路、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、桥梁、陡坡、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，不得停车；

（三）公共汽车站、急救站、加油站、消防栓或者消防队（站）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，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，不得停车；

（四）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，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；

（五）路边停车应当按顺行方向停靠，且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三十厘米，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，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，立即驶离；

（六）在设有出租汽车停靠点的道路上，出租汽车应当在停靠点靠右侧路边按顺序停车上下乘客，但不得待客；在没有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点的道路上，出租汽车应当遵守机动车临时停车的规定；

（七）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。公共汽车进出停靠站应当在停靠站一侧按顺序依次单排

靠边停车，暂时不能进入停靠站的，在最右侧机动车道单排等候进站，不得在停靠站内待客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所有非机动车辆应当在指定地点停放。未设停放地点的，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

三、对于违反前述规定停放的所有车辆，由归义镇人民政府牵头，联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、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采取警告、责令驶离、强制拖移车辆等方式进行处置，并视情节作出罚款处罚；同时，因违规停车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，责任人需依法照价赔偿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

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汨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汨罗市消防救援大队

2023年5月1日